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北區	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460 元，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4,600 元，共計 5,060 元	109 年 4 月
南區	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所未記載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未記載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4,220 元暨追扣 422 元，共計 4,642 元	109 年 4 月
南區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十倍之醫療費用 56,666 元，，追扣醫療費用 5,666 元，合計 62,326 元	109 年 4 月